

#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【案件辦理結果主動通知系統】

## 個人資料使用授權同意書暨申請表

您好：

為了保障您的權益，請務必詳細的閱讀本同意書之各項內容。

1. 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（以下簡稱本所）為**辦理主動通知案件辦理情形**之需求，必須取得您的個人資料，在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令之規定下，本所將依法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。
2. 您所提供以下的個人資料：**姓名、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、連絡方式(包括手機電話號碼、電子信箱)**皆受本所保全維護，並僅限於公務使用。
3. 您可自由選擇是否提供本所您的個人資料，但若您所提供之個人資料，經檢舉或本所發現不足以確認您的身分真實性或其他個人資料冒用、盜用、資料不實等情形，本所有權終止您應享之權利。
4. 您同意本所以您所提供的個人資料確認您的身份、與您進行連絡、提供您本所之相關業務資訊，以及其他隱私權保護政策規範之使用方式。
5. 您可依個人資料保護法第3條規定，就您的個人資料向本所(1)請求查詢或閱覽、(2)製給複製本、(3)請求補充或更正、(4)請求停止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或(5)請求刪除。但因(1)妨害國家安全、外交及軍事機密、整體經濟利益或其他國家重大利益、(2)妨害公務機關執行法定職務、(3)妨害本所或第三人之重大利益，本所得拒絕之。
6. 個人資料蒐集之特定目的消失或期限屆滿時，本所將主動或依當事人之請求，刪除、停止處理或利用該個人資料。但因執行職務或業務所必須或經當事人書面同意者，不在此限。
7. 本所如違反個人資料保護法規定或因天災、事變或其他不可抗力所致者，致您的個人資料被竊取、洩漏、竄改、遭其他侵害者，應查明後，於電話或信函或電子郵件或網站公告等方法中，擇其適當方式通知您。
8. 您瞭解此一同意符合個人資料保護法及相關法規之要求，具有書面同意本所蒐集、處理及利用您的個人資料之效果。

當您親自簽章完成後，即視為您已詳閱並了解本同意書的內容，且同意遵守所有事項，謝謝。

本人同意

本人不同意。

簽名(蓋章)：\_\_\_\_\_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\_\_\_\_\_

手機號碼：\_\_\_\_\_

電子信箱：\_\_\_\_\_

填寫日期：\_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

敬祝

健康愉快

花蓮縣花蓮地政事務所